

盛宣怀档案资料

中国通商银行

第六卷

谢俊美 编

陈旭麓 顾廷龙 汪熙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盛宣怀档案资料

中国通商银行

第六卷

谢俊美 编

陈旭麓 顾廷龙 汪熙 ·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盛宣怀档案资料. 第6卷, 中国通商银行/陈旭麓, 顾廷龙, 汪熙主编; 谢俊美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208 - 14139 - 1

I. ①盛… II. ①陈… ②顾… ③汪… ④谢… III.

①盛宣怀(1844 ~ 1916)—人物研究—档案资料 IV.

①K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6518号

责任编辑 苏贻鸣 张晓玲

封面装帧 甘晓培

盛宣怀档案资料

(第六卷)

中国通商银行

陈旭麓 顾廷龙 汪熙 主编

谢俊美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金坛市古籍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24.25 插页 8 字数 565,000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4139 - 1/K · 2562

定价 260.00 元

中國通商銀行章程

中國通商銀行章程

學綱章程

- 一 本銀行於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奉旨設立准盛大臣選派董事興辦本銀行事宜
- 二 本銀行之名曰中國通商銀行所做生意皆用此名
- 三 本銀行隨時設立分行觀歸上海董事並進行商則凡銀行所常做生意總行及各分行須按照下開提日章程施行
- 四 本銀行股本計規銀五百萬兩分為五萬股每股規銀壹百兩

盛宣怀与银行总董所拟银行章程

銀行商董呈遞說帖

留京郵上無等文奉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查閱中國銀行

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总董向盛宣怀呈递的说帖。内中有了抵制华俄道胜银行，要求清政府在中国开办的新银行中加入官股的内容。

attention to any other business or mercantile transactions whatsoever.

They witness whereof You have been (德用) You have been (德用) and also the Managing Directors of the above named Imperial Bank of China (德用) have assented to a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7th day of March 1897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said Bank to be hereunto affixed and the above named Andrew Wright Scotland has hereunto set his hand and seal this twenty second day of April 1897 at Shanghai.

Witnessed and Delivered by the above named Andrew Wright Scotland and also the above named Imperial Bank of China and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said Bank and hereunto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Witnessed and Delivered by the above named Andrew Wright Scotland in the presence of

朱德倫
劉學珍
嚴君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ade Between The Imperial Bank of China (中國通商銀行) and the Andrew Wright Scotland

- The Bank agrees to engage the services of the said Andrew Wright Scotland for the period of six months commencing on the 1st day of April 1897 and ending on the 30th day of September 1897 at a salary of (New thousand) two thousand five hundred and seventy seven for a term of (New) three years commencing from that date at a salary of (New thousand) two thousand five hundred and seventy seven.
- If after six years from the date the Bank continues because the Directors shall be satisfied with the services in which its officers have been conducted by the said Andrew Wright Scotland and when the Bank shall have declared a dividend of eight per cent for any year or its profit of eight to its shareholders then the salary of the said Andrew Wright Scotland shall be increased to (New thousand) three thousand five hundred and seventy seven.
- The Bank may substitute Directors in all or any kind or other ways and for this in the Empire of China or in any other country and the said Andrew Wright Scotland shall be appointed (New) one of such Directors as the Directors of the Bank may elect.
- The Bank shall appoint a Chief Manager at its Head Office and shall make appointment to such the said Andrew Wright Scotland shall act temporarily as Chief Manager at the Head Office. All foreign employees for the Head and Branch offices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ny statute and approved by the Head Office and the said Andrew Wright Scotland shall be appointed as such employee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s, as to their being retained or dismissed or to the Chief Manager shall ac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Directors.
- The said Andrew Wright Scotland shall possess all and perform all such duties as shall be necessary and convenient to enable him effectively to manage and superintend the business of the Bank.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supervision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Bank and the said Andrew Wright Scotland shall be given a

1897年2月2日中国通商银行聘任美德伦为上海总行洋大班并与之签订的合同原件

特訂合同議據一紙兩紙
吉慶有鑒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立合同議據
銀行總辦
陳淦 陳淦 陳淦 陳淦 陳淦

一本銀行辦理買賣匯兌各項業務凡有存款均由陳淦
陳淦經理及井出為有備等均由陳淦
運用其保人由陳淦
何何保保如有因空行中誤而以及錯誤等情由陳淦
問房同各樣違者不誤行中事并各務不在外餘小實生意
給心願以莫經其行事除別有附行水約已酌定外其餘人等
量才按有解給均支行中分帳每月共以卷百兩為已願其到

立合同議據中國通商銀行
國家共有權利者十九號二十二年集股設立中國通商銀行
英人美德倫為大址主政行務除立合同外又延陳淦
華商曹錕西人即稱為曹錕每月薪水規元壹千兩按月給
曹及一切應辦的數皆給不食公帳
今將議圖列于後

1897年3月24日中国通商银行聘任陈淦（笙郊）为上海总行华大班时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

通商銀行大抵章程

一、本銀行之宗旨在於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故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二、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三、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四、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五、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六、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七、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八、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九、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十、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这是1897年5月间盛宣怀制订中国通商银行分行大概章程的亲笔手迹

一、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二、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三、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四、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五、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六、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七、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八、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九、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十、本行所定之章程皆以推廣銀行之利並保儲蓄而利國

1898年10月盛宣怀向清政府条陈的推广通商银行以流通银元奏折的亲笔原件

存根

付内帳

銀
一千
元
正

第〇柒捌玖〇號

年 月 日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Pay to
Order of
Amount

第〇柒捌玖〇號

祈付

即期規銀貳千兩正

此致

中國通商銀行 照付

年 月 日

中国通商银行支票式样原件

謹啟者本銀行自開設以來總行歷屆均無虧短尚有積存
自庚子拳亂京津兩分行共被放出銀七十餘萬兩至今並
未收歸前董事及大班等以京帳尚在催收津案復在控追
是以歷屆帳目均未除算布告上年又有鎮江分行之事幸
得

官保主持暨

督辦憲保護查封尹產開設彩票設法應付關道庫款尚未結算

上年香港市面大震幸得

官保飭董事等先期停放收欸尚無虧短本年董事大班等通
盤籌畫幸鈔票復行自七月起存欸驟多盈餘較鉅以後生
意當有起色而京津所未收歸之欸七十餘萬兩難免有虛
本實利之耗雖在催收即難補足復原需時當經公議暫減
官息一厘冀明

官保奉札照准計每年省發官息銀五萬兩以備京津兩行所
虧一面仍竭力節省設法擴充趕收京津放欸以期恢復用
特聲明伏祈

公鑒

中國通商銀行謹啟

1905年9月18日中国通商銀行关于减少官息二厘一事
所发表的告股东启事

主 编 前 言

本书辑录了有关中国通商银行函稿 565 件,并银行往来电报钞存 8 本,时间自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九月迄至民国二年(1913 年),少数几件延续到民国九年。至于“附录一中国通商银行成立前筹设银行的活动”,更追溯到早期 1887 年的材料。

中国通商银行是中国人自办的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第一家银行。它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和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有关中国通商银行早期的档案资料,过去出版的不多,系统的更少。盛宣怀是中国通商银行的创办人,在他遗存的档案中有该行大量函电资料,绝大部分均未刊出过。因此,整理出版这部分资料,无疑对研究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发展史,以及中国近代金融业的产生,提供了富有说服力的第一手资料。

盛宣怀档案中关于中国通商银行的资料,有开办银行的奏议、章程、条陈、合同以及盛宣怀与总董等有关人员的来往函电、银行历届账略、盈亏总结、押款清册等。这些资料反映了中国通商银行的筹建经过、资本来源和企业经营管理概况;生动地揭示了中国通商银行与外国资本、封建势力既相依赖又相矛盾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完整地提供了中国通商银行在辛亥革命前后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的艰难历程,从而展示了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的产生过程、特点及其历史概貌,对探索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从历史角度看,我们不应该忘记,它在营造我国早期现代金融环境和培养我国自己金融人才方面的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档案室,选录了中国通商银行总董会议和公信录的若干未刊资料,作为本书的附录。在此,谨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档案室有关同志,以及金融研究室的洪葭管教授,致以谢意。

谢俊美教授在酷暑严寒中对浩若烟海的盛档进行了梳爬整理,后又经黄逸平教授审阅,在此均致谢意。

这套丛书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复旦大学历史系、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图书馆等单位的协作项目。盛档自开始出版到现在已二十余年了,“逝川与流光飘忽不相待”,当年本丛书三个主编中的陈旭麓、顾廷龙先生已先后作古。但当初“筚路蓝缕”创业艰苦之功不可没。今幸得一机遇能将此稿付梓,一可慰已故者在天之灵,一可飨海内外学者。

上海图书馆,特别是上海人民出版社朱金元编审对这研究项目始终呵护关怀,使盛档出版在四分之一世纪后又得与读者重新见面。抚今追昔,本项目虽历经曲折而不堕,我愿与编者和读者一道向你们深致谢意。

汪 熙

2000年9月
于复旦校园

编辑说明

一 本卷资料根据原档分为函稿和银行往来电报钞存,各按时间顺序编排。其中绝大多数均未发表,个别几篇虽已收入《愚斋存稿》等书,惟与原件文字互有出入,此次刊载,以原件为准。

二 本卷函稿资料的标题绝大多数为编者所加,少数资料仍用原标题。标题中寄件人、收件人一律用名,不用字、号。银行往来电报钞存各件原件编有标题,其收件人、发件人有用字、号者,都照原件未予更改。若干原件无时间,或仅有月、日而无年份者,或无收发件姓名者,皆尽可能地作了考订。少数无法考出者,则阙如。

三 本卷资料原则上全文照录。少数资料的个别段落,因史料价值不高,或内容与本专题无关者,予以删节,删节处用省略号“……”表明。原件中不通顺的文句,为存真起见,均照原件辑录,不加改动。

四 编者加语(字)及补缺字用“[]”标明,原资料错字改正后的字用“〈 〉”标明,衍文用“〔 〕”标明。原资料中残缺破损、无法辨认的字句用“□”代替。资料原有的夹注、旁注以及眉批等,均置于“()”内。原件某些文字或姓名用“○”表示者,一律照录。

五 原资料中对义和团运动常用“拳匪”等污蔑性词句,为保存史料原貌,均未加引号,请读者注意。

目 录

一、函稿

- 1 盛宣怀奏呈自强大计折附片(节录)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1896. 11. 1) 3
- 2 严信厚等关于设银行、发行钞票的条陈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1896. 11. 6) 4
- 3 枝巢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六日(1896. 11. 10) 5
[附件] 华商集成官银行章程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1896. 11) 6
- 4 军机处关于盛宣怀开办银行的批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1896. 11. 12) 8
- 5 银行商董呈递说帖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1896. 11. 12) 8
- 6 陈炽关于设立官银行的条陈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1896. 11. 15) 10
- 7 盛宣怀致冯敦高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1896. 11. 16) 12
[附件一] 盛宣怀致陈炽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1896. 11. 16) 12
[附件二] 盛宣怀致陈炽节略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1896. 11. 16) 13

- 8 许葆翰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1896. 11. 18) 13
- 9 盛宣怀致李鸿章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896. 11. 29) 15
- 10 陈德勳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1896. 11. 24) 16
[附件一] 臆拟章程四十则 18
[附件二] 臆拟条陈十则 22
[附件三] 新闻三则 23
- 11 陈炽关于银行招商宜入官股折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
十四日(1896. 11. 28) 25
- 12 盛宣怀禀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896. 11. 30) 26
- 13 拟设银行管见六则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
(1896. 11) 28
- 14 银行董事酌拟章程四十条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
(1896. 11) 30
- 15 清政府批准中国通商银行鼓铸银元谕旨 光绪二
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1896. 12. 6) 35
- 16 张振勋拟呈银行条议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896. 12. 20) 36
- 17 □□□所呈开办银行节略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
(1896. 12) 38
- 18 美德伦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
(1897. 1. 8) 41
[附件] 贾德纳等荐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96. 12. 30) 41
- 19 □□□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1897. 1. 10)	42
20	严信厚所拟银行章程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1897. 1. 12)	42
21	中国银行说——严信厚所拟第二个银行章程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1897. 1. 20)	45
22	中国通商银行大略章程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897. 1. 26)	48
23	美德伦充任洋大班合同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一日 (1897. 2. 2)	52
24	美德伦所拟中国银行招股条款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 六日(1897. 2. 7)	54
25	盛宣怀致江海关道刘康侯函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七日 (1897. 2. 8)	55
26	郑官应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1897. 2. 15)	56
27	中国通商银行大概章程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九日 (1897. 2. 20)	56
28	韦加纳荐美德伦函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1897. 2. 23)	60
29	麦克鲁荐美德伦函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1897. 2. 23)	61
30	中国通商银行给发股票文告式样 光绪二十三年正 月二十八日(1897. 3. 1)	61
31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盛宣怀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 二日(1897. 3. 14)	62
32	盛宣怀致中国通商银行总董函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 十一日(1897. 3. 23)	63
33	中国通商银行总董条例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1897. 3. 24) 63
- 34 陈淦充任经理合同议据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1897. 3. 24) 64
- 35 盛宣怀咨复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文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1897. 4. 12) 67
- 36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1897. 4. 18) 70
- 37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盛宣怀文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1897. 4. 19) 71
- 38 郑官应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897. 4. 24) 71
- 39 中国通商银行总行华帐房伙友名单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1897. 5) 72
- 40 中国通商银行总董拟议的分行章程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1897. 5) 73
- 41 美德伦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897. 5. 24) 76
- 42 中国通商银行开支匡计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
(1897. 6) 76
- 43 王叔蕃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1897. 6. 14) 77
- 44 徐宇君:《闻中国通商银行开张喜而论之》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1897. 6. 19) 78
- 45 中国通商银行开办时议事条目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1897. 6. 29) 80
- 46 烟台分行万仁燮合同草议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
(1897. 6) 81
- 47 中国通商银行总董所拟部分分行华大班名单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1897.6)	82
48	卓锦荣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 (1897.6)	82
49	邓廷献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 (1897.7.3)	83
50	王同燮等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 (1897.7.3)	83
51	严信厚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1897.7.10)	84
	[附件] 拟议中国通商银行分行办事章程 光绪二十三 年六月十一日(1897.7.10)	84
52	中国通商银行开业收支概略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七 日(1897.7.16)	87
53	万仁燮拟烟台分行章程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 (1897.7)	88
54	中国通商银行分行大概章程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 (1897.7)	89
55	中国通商银行总行与分行的合同议据 光绪二十三 年六月(1897.7)	92
56	郑官应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二日 (1897.7.30)	95
57	李经迈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1897.8.9)	95
58	梁绍祥充任天津分行经理大班合同议据 光绪二 十三年七月十六日(1897.8.13)	96
59	熊希龄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1897.8.13)	99
60	中国通商银行与三姓金矿公司合同 光绪二十三年	